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4,221,878	3,034,274
銷售成本		(3,919,149)	(2,728,278)
毛利		302,729	305,9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77,885	105,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989)	(57,585)
行政開支		(164,277)	(169,61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621)	—
財務費用，淨額		(12,729)	(2,34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27)	—
除稅前溢利	4	129,171	182,325
所得稅開支	5	(18,760)	(32,619)
年內溢利		110,411	149,70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384	149,821
非控股權益		(1,973)	(115)
		110,411	149,7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25.61港仙	34.71港仙
攤薄		25.59港仙	34.42港仙

本年度派付及擬派之股息詳情於附註6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10,411</u>	<u>149,70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儲備	(76,896)	63,22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19,720)</u>
	<u>(76,896)</u>	<u>43,501</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68,930	34,968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u>(13,977)</u>	<u>(5,821)</u>
	<u>54,953</u>	<u>29,14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1,943)</u>	<u>72,64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8,468</u>	<u>222,354</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519	222,479
非控股權益	<u>(2,051)</u>	<u>(125)</u>
	<u>88,468</u>	<u>222,3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724	866,668
投資物業		65,070	63,061
預付土地租金		23,437	24,772
發展中物業		44,847	47,168
無形資產	8	35,779	7,8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065	6,1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10,642	191,092
遞延稅項資產		25,920	33,695
		<u>1,541,484</u>	<u>1,240,51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485,863	247,795
存貨		615,365	477,0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312,149	370,326
合約資產	2(d)	22,98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55,772	274,9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140	31,254
可收回稅項		791	5,197
定期存款		13,754	11,6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170	205,011
		<u>1,847,987</u>	<u>1,623,224</u>
流動資產總值			
總資產			
		<u><u>3,389,471</u></u>	<u><u>2,863,73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896	43,846
儲備		1,161,616	1,112,932
		<u>1,205,512</u>	<u>1,156,778</u>
非控股權益			
		<u>4,414</u>	<u>1,266</u>
權益總額			
		<u><u>1,209,926</u></u>	<u><u>1,158,0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2,090	109,208
銀行借貸	12	–	294,750
遞延稅項負債		57,285	37,50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375	441,4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1	1,000,597	953,372
合約負債	2(d)	166,181	–
銀行借貸	12	810,106	237,140
應付稅項		63,286	73,71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040,170	1,264,231
		<hr/>	<hr/>
總負債		2,179,545	1,705,691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3,389,471	2,863,735
		<hr/> <hr/>	<hr/> <hr/>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1.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28,237,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192,183,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810,106,000港元（全部歸類為流動負債，包括該等合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之借貸（見下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7,170,000港元。

根據若干定期貸款之相關銀行貸款協議，即使預定償還日期為一年後，相關銀行依然擁有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由於管理層之疏漏，本集團並無於年結日前就其銀行貸款合共364,750,000港元向銀行申請亦未取得豁免有關權利之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預定償還日期為一年後之貸款235,500,000港元須歸類為流動負債。

受上文所述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為數484,75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貸（包括上段所述之該等貸款）之限制性財務契諾規定，當中包括預定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之銀行借貸325,500,000港元。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有關不遵守契諾有可能導致相關銀行借貸484,750,000港元須即時到期償還（倘若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此外，有關不遵守亦觸發若干其他即期銀行借貸173,543,000港元及預定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之銀行借貸32,000,000港元之交叉違約條款，繼而有可能導致該等貸款須即時到期償還（倘若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因此，相關銀行借貸合共690,2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

上述所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1.2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就為數484,750,000港元之相關銀行貸款向相關銀行取得書面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相關財務契諾。此外，本集團亦成功從一間銀行取得確認書，就為數26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暫時向下修訂相關財務契諾比率要求，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遵守契諾規定之情況。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契諾規定，本公司管理層將與各銀行討論及磋商，尋求進一步修訂條款及契諾規定，或(如有需要)向銀行取得豁免遵守契諾規定；
- (ii) 根據與銀行之磋商，即使銀行並未提供書面豁免，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就合共205,54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行使彼等之權利，原因為如上文(i)所述，本集團已經成功向其他相關銀行取得豁免；
- (iii) 該等銀行亦已作出書面同意豁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就為數244,75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貸(當中包括預定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之143,000,000港元款項)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
- (iv) 根據與相關銀行持續進行之磋商，該等銀行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相應之非承諾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融資將於到期時獲重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繼續得到有關融資；
- (v) 本集團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已大致完成。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明年推出銷售。就該等項目而言，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銷售若干物業單位簽訂框架協議，並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收取若干預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發展項目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v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不同方案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包括進一步藉着對生產工序自動化進行資本投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效率，以及進一步加強與主要客戶之關係以在磋商中取得更佳價格及條款；

1.2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履行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經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
- (v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方法增加其營運資金，例如在有需要時出售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撥付經營所需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達成下列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本集團繼續遵守銀行借貸之現有及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及(倘適用)於有需要時與銀行磋商，並成功取得豁免或修訂銀行借貸之條款及條件，以繼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從而讓本集團繼續獲提供現有銀行借貸及融資，並根據協定之償還時間表還款；
- (ii) 成功推出所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並在預期時間內收取銷售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之所得款項；
- (iii) 成功推行改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之措施，以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
- (iv) 於有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及
- (v) 在需要營運資金時成功出售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於本報告期內首次生效之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預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令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受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因此不影響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乃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並無變動。本集團亦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將會繼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合約資產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修訂此等類別資產各自的減值方法。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在合理範圍內並不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在合理範圍內並不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並無就此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新的收益確認框架。這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準則引入一個五步模型，以確定何時確認收益和確認的金額。根據五步模型，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以及實體預期有權獲得金額時確認收益。根據合約的性質，收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就物業銷售預收客戶款項相關的合約負債以往呈列為預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一致。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138,524	138,524
預收款項	138,524	(138,524)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頒佈但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繳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204,000港元。在此等租賃承擔中，本集團估計將於損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相關之租賃承擔並不重大。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62,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96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確認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由於部份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整體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521,000港元。

除下一年度起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外，就作為出租人進行之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其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可比較數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將來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人工智能機械人、物聯網及智能家居產品、電子娛樂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 (b) 電機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機以及編碼器菲林；
- (c) 玻璃技術及應用分類，包括銷售和下游加工玻璃，以及設計、製造和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
- (d) 房地產發展分類。

有關出售本公司資源開發分類相關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2.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電器及電子產品		電機		玻璃技術及應用		房地產發展		資源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3,166,417	2,137,529	972,817	896,745	46,307	-	-	-	-	-	-	-	4,185,541	3,034,274
—隨時間	-	-	-	-	36,337	-	-	-	-	-	-	-	36,337	-
	3,166,417	2,137,529	972,817	896,745	82,644	-	-	-	-	-	-	-	4,221,878	3,034,274
分類單位間銷售	46,471	54,560	7,491	8,541	825	-	-	-	-	-	(54,787)	(63,101)	-	-
總計	3,212,888	2,192,089	980,308	905,286	83,469	-	-	-	-	-	(54,787)	(63,101)	4,221,878	3,034,2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312	45,004	41,809	48,072	1,485	-	6,310	9,399	7,197	2,182	-	-	71,113	104,657
分類業績	93,035	121,252	56,793	73,204	(6,538)	-	(402)	(2,591)	5,512	215	-	-	148,400	192,080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772	1,217
未分配開支													(12,445)	(8,627)
財務費用，淨額													(12,729)	(2,34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27)	-
除稅前溢利													129,171	182,325
所得稅開支													(18,760)	(32,619)
年度溢利													110,411	149,706
分類資產	2,014,725	1,894,199	1,146,035	989,914	143,066	-	590,609	515,026	40,791	36,980	(922,392)	(935,418)	3,012,834	2,500,701
未分配資產													376,637	363,034
總資產													3,389,471	2,863,735
分類負債	682,729	582,231	489,415	450,030	139,255	-	663,131	591,450	230,980	371,164	(922,392)	(935,418)	1,283,118	1,059,457
未分配負債													896,427	646,234
總負債													2,179,545	1,705,69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129,395	54,107	169,160	112,303	1,762	-	408	507	68	165	-	-	300,793	167,082
未分配款項													-	1,442
													300,793	168,524

2.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電腦及電子產品		電機		玻璃技術及應用		房地產發展		資源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款項	52,244	43,754	47,049	34,121	4,874	-	230	333	1,270	1,282	-	-	105,667	79,490
													1,705	1,249
													107,372	80,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虧損， 淨額	(1,343)	(850)	(95)	69	-	-	-	-	-	-	-	-	(1,438)	(78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 盈餘 未分配款項	(41,487)	(23,822)	(14,725)	(734)	-	-	-	-	(7,158)	(212)	-	-	(63,370)	(24,768)
													(5,560)	(10,200)
													(68,930)	(34,9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638	(270)	-	-	-	-	(6,021)	(4,665)	-	-	-	-	(5,383)	(4,935)

(b) 地域資料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715,470	1,058,444	949,124	658,044	1,365,149	1,183,802	192,135	133,984	4,221,878	3,034,27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109,114	109,241	1,378,076	1,072,046	28,374	25,529	1,515,564	1,206,816

上述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發展中物業、無形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 分類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2,667,3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1,050,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d) 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玻璃生產及安裝之合約資產(附註)	23,305	—
虧損撥備	(322)	—
合約資產總值	<u>22,983</u>	<u>—</u>

附註:

此包括於向客戶發出發票之日前已確認來自玻璃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貨品之合約負債(附註i)	92,618	—
有關玻璃生產及安裝之合約負債(附註i)	1,267	—
有關銷售物業之合約負債(附註ii)	72,296	—
	<u>166,181</u>	<u>—</u>

附註:

(i) 此包括就尚未轉移至客戶之貨品向客戶預先收取之付款。

(ii) 此包括來自銷售物業向客戶預收之付款。

(e) 就合約負債已確認之收益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一年度已完成之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之收益款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貨品之合約負債	<u>69,855</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720	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383	4,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438	7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26
租金收入總額	3,778	1,026
出售廢料	3,662	6,942
補貼收入(附註)	46,147	69,84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回撥	-	4,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回撥	7,189	-
其他	3,568	6,784
	<u>77,885</u>	<u>105,874</u>

附註：

本公司已自當地政府機構收取各類政府補助以補貼營運活動、研發活動及收購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助合共46,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84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包括確認遞延政府補助33,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338,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71,560	1,955,73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50	641
無形資產攤銷	1,807	-
折舊	104,915	80,09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81	193
僱員福利開支	746,903	601,004
應收賬款之減值	-	3,7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28	10,6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開支	7,579	3,264
存貨之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3,034	(14,89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	-
	<u>904</u>	<u>-</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12,142	8,31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2,180	(2,354)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173	20,095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8,118)	276
遞延稅項	10,383	6,291
	<u>18,760</u>	<u>32,619</u>

6.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0,728	21,518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八年：3.0港仙)	13,168	13,063
	<u>43,896</u>	<u>34,581</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7.0港仙)	—	30,692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項目相除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12,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821,000港元)，
-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831,233股(二零一八年：431,580,548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831,233	431,580,548
假設於年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9,565</u>	<u>3,728,40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9,200,798</u>	<u>435,308,955</u>
每股基本盈利	25.61港仙	34.7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25.59港仙	34.42港仙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12,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8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39,200,798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435,308,955股)計算，並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7,872	-	-	7,872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u>7,872</u>	<u>-</u>	<u>-</u>	<u>7,872</u>
年初賬面淨值	7,872	-	-	7,8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10,713	18,100	900	29,713
攤銷	-	(1,207)	(600)	(1,807)
匯兌調整	1	-	-	1
年末賬面淨值	<u>18,586</u>	<u>16,893</u>	<u>300</u>	<u>35,77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86	18,100	900	37,586
累計攤銷	-	(1,207)	(600)	(1,807)
賬面淨值	<u>18,586</u>	<u>16,893</u>	<u>300</u>	<u>35,779</u>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Kin Ya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Kin Yat Enterprises」) 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創建節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創建節能」) 之13%股權連同賣方向創建節能提供之股東貸款1,386,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7,6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Kin Yat Enterprises與志留紀資源有限公司 (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楚傑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Kin Yat Enterprises將進一步收購創建節能之51%股權連同鄭楚傑先生向創建節能提供之股東貸款16,820,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創建節能64%股權，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和下游加工玻璃。

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創建節能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37,647
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40
存貨	14,8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97
無形資產	19,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590)
遞延稅項負債	(4,750)
總計可識別資產淨值	13,638
非控股權益	(4,910)
轉讓予Kin Yat Enterprises之應付股東款項	18,206
商譽	10,713
	37,647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10,713,000港元乃來自合併本集團及創建節能之營運所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9.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5,667	180,411
預付建築成本(附註i)	21,165	184,926
可收回增值稅	52,603	32,395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附註ii)	67,831	40,337
儲稅券	25,408	25,408
其他按金	3,740	2,549
	366,414	466,026
減：即期部分	(155,772)	(274,934)
非即期部分	210,642	191,092

9.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預付建築成本包括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獨山」)之物業發展項目支付予一名主承包商約6,6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380,000港元)之預付建築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作銷售用途，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竣工，因此，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包括就若干無追索權保理合共162,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而應收一間銀行15,9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款項。由於本集團已將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轉移至該銀行，相應之應收賬款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6,541	237,216
31至60日	51,263	71,253
61至90日	59,536	43,651
90日以上	38,960	19,058
	<u>316,300</u>	<u>371,178</u>
虧損撥備	(4,151)	(852)
	<u>312,149</u>	<u>370,326</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附註a)	740,050	549,993
應計負債、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85	216,633
遞延收入(附註b)	103,300	137,755
建築工程之應付款項	21,552	19,675
預收款項	-	138,524
	<u>1,082,687</u>	<u>1,062,580</u>
減：即期部份	(1,000,597)	(953,372)
非即期部份	<u>82,090</u>	<u>109,208</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續)

附註：

- (a)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兩個月的信貸期內償付，最多可延遲至三個月。

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具有短期性質，因此其賬面值被視為等同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8,120	230,838
31至60日	112,284	124,582
61至90日	147,826	121,598
90日以上	211,820	72,975
	<u>740,050</u>	<u>549,993</u>

- (b) 結餘主要指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補貼給本集團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製造業公司的已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收益表作遞延收入確認以配合該等項目根據與獨山縣政府訂立之協議擬補償之成本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補貼款項33,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338,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的補貼收入。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擔保		
即期部分	810,106	237,140
非即期部分	—	294,750
	<u>810,106</u>	<u>531,890</u>

根據若干定期貸款之相關銀行貸款協議，即使預定償還日期為一年後，相關銀行擁有提出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由於管理層之疏漏，本集團並無於年結日前就其銀行貸款合共364,750,000港元向銀行申請故並未取得豁免有關權利之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預定償還日期為一年後之貸款235,500,000港元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為數484,75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貸(包括上段所述之該等貸款)之限制性財務契諾規定，當中包括預定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之銀行借貸325,500,000港元。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有關不遵守契諾有可能導致相關銀行借貸484,750,000港元須即時到期償還(倘若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此外，有關不遵守亦觸發若干其他即期銀行借貸173,543,000港元及預定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之銀行借貸32,000,000港元之交叉違約條款，繼而有可能導致該等貸款須即時到期償還(倘若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因此，相關銀行借貸合共690,2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3.7%(二零一八年：2.9%)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合約還款期編製之銀行借貸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88,106	237,1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2,000	119,2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00	175,500
	<u>810,106</u>	<u>531,890</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一筆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000,000元)(相等於93,8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494,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非承諾銀行融資為56,3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433,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至二零一二年／一三年（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課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之估計評估（「估計評估」）合共約為52,281,000港元。估計評估乃因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事宜進行稅務審查而發出。該等附屬公司已對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總金額約為25,408,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及將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125%（不時按憲報所述變動）收取利息。

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初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一八年課稅年度之稅項、罰款及判定債項利息約4,616,000港元之結清建議書後，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審查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結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解決有關事宜後已確認稅項支出4,616,000港元。已結束稅務審查之該等附屬公司所多繳之儲稅券約15,467,000港元已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退還予該等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之稅務審查仍在進行中，就餘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三年之應繳總稅款之估計評估合共22,713,000港元與香港稅務局之爭議仍然待決，而餘下附屬公司為數5,325,000港元之儲稅券仍由香港稅務局扣留。管理層正繼續就餘下附屬公司之稅務審查與香港稅務局商討，且並無特定基準表明保證作出潛在調整。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強調事項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其提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28,237,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若干預定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之銀行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後）超出流動資產192,183,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借貸之財務契諾規定。有關不遵守可能導致若干銀行借貸須即時償還。此等狀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科技引領生產，建構智造型工業企業。集團專注製造高端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機械人、物聯網（「物聯網」）及智能家居用品，以及多樣化的電機驅動器和相關產品。新增的玻璃技術及應用業務分類進一步擴大集團產品領域。本集團亦於中國貴州省參與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就業務營業額而言，中美貿易爭端並未對本集團整體構成太大負面影響。機器人及電機業務的發展勢頭仍然強勁。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按年增長39.1%至4,221,8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34,274,000港元）。營業額增長由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電機業務帶動，並再創下營業額新高。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為3,166,417,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75.0%（二零一八年：2,137,529,000港元，70.1%）；
- 電機業務為972,817,000港元，佔綜合營業額23.0%（二零一八年：896,745,000港元，29.9%）；及
- 新玻璃技術及應用分類為82,644,000港元，佔綜合營業額2.0%（二零一八年：無，0%）。

本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5.61港仙（二零一八年：34.71港仙）。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及去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分類之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年 增減 %
電器及電子產品	93,035	121,252	-23.3
電機	56,793	73,204	-22.4
玻璃技術及應用業務	(6,538)	—	
房地產發展	(402)	(2,591)	84.5
資源開發	5,512	215	
分類業績總計	<u>148,400</u>	<u>192,080</u>	-22.7

本年度內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下降25.0%至112,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821,000港元)。計入一次性收益／開支，包括確認補貼收入46,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840,000港元)、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為零(二零一八年：4,58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回報7,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5,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35,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零(二零一八年：10,126,000港元)前，(未計非控股權益)溢利為53,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338,000港元)。

盈利減少，主要由於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及電機業務分類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致使盈利有所下降。此外，於若干高峰期間生產設施超出負荷，產生額外成本，亦令成本上漲問題加劇。儘管本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輕微貶值帶來正面影響，惟未足以抵銷成本的漲幅。生產設施出現超負荷，特別由於一客戶將大批量的機器人產品訂單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造成訂單重疊擾亂生產計劃所致。特別在二零一八年最後季度，大量內地製造商提速生產以趕及在貨品關稅上調期限前供貨到美國市場，令該期間勞動成本激增，勞工短缺問題亦更趨嚴重。

其次，為應付訂單增長，本集團原計劃在貴州省獨山縣建立新生產設施，惟因獨山縣政府延遲交付廠房，使得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及其後的生產編配遭受影響，產生額外外包開支。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三個主要生產中心經營三大製造業務分支。其中兩個生產中心分別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深圳」)及韶關市始興縣(「始興」)。第三個生產中心則位於獨山，另於馬來西亞設有一所電機工廠。

本年度內，深圳中心專門從事機械人和物聯網等高增值製造工序，始興中心則作為電機驅動器及其他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基地。目前獨山中心用於電機生產，同時容納玻璃技術及應用業務及機械人組件裝配業務。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本業務分類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一)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 機械人；(二) 物聯網、智能家居及娛樂產品；以及(三) 包括小型家電等其他產品。

受惠於吸塵機械人(「吸塵機械人」)、少兒產品及其他人工智能機械人的強勁銷售，本年度內分類對外營業額按年上升48.1%至3,166,4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37,529,000港元)。然而，勞工及材料成本普遍上升加上額外外包開支，致使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按年下調23.3%至93,0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252,000港元)。

成本增加，部分源於中國普遍勞工短缺，以及社會保障要求更趨嚴格。一客戶的大批量機械人產品訂單延後，使生產期與其他已排期的項目重疊，亦令深圳設施短期出現超負荷。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而中國正從出口導向模式過渡至內需驅動增長，期間不明朗因素亦勢將增加。對於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在現財政年度的前景，本集團維持穩定及健康展望，惟將採取較保守的業務計劃，以監管外部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機械人

本集團在機械人製造方面已建立穩固基礎，並一直致力於核心吸塵機械人系列，擴展至其他家用和戶外機械人產品線。本年度內，一款水底用機械人已完成開發並投入生產。除家居應用外，本集團亦正研究開發(「研發」)及生產具有護理功能的機械人、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套件及用於互動語言學習的教育機械人。

從行業數據分析，消費者對機械人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隨著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升溫，美國品牌企業和其他客戶對於在中國採購愈趨謹慎。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且不確定性持續浮現，訂單投放漸趨於保守。

面對各項挑戰及市場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制定策略，維持更具針對性及選擇性的業務組合。此舉將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現有產能，並有助尋求改善較長期邊際利潤。

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提升技術優勢及生產實力；其中人工智能技術料將帶動新一代高端設計及高價機械人的開發，本集團會致力提高這方面的實力。管理層亦注視粵港澳大灣區的創新與技術發展前景，未來會探索此龐大研發平台所帶來的機遇。

誠如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深圳設施使用率已達到飽和，集團原計劃將部分機械人供應鏈遷往獨山，惟獨山縣政府延遲交付廠房，導致擴展計劃押後。短期而言，本集團會採取較選擇性的接單策略，目標令全年生產分配更為均衡。

機械人業務於未來數年仍為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的核心，本集團對其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物聯網、智能家居及娛樂產品

本集團通過參與機器人開發，接觸數據驅動和機器學習科技並建立相關能力，進而在開發一系列物聯網、智能家居和娛樂產品上取得成果。

此等產品的批量相對較小，本集團會採取選擇性的接單策略，以便更有效地分配開發資源及生產力。其中，嬰兒用品線和寵物用機械人產品維持穩定的銷售記錄，另正開發可用於輸入及透過藍牙控制的穿戴式鍵盤裝置。

本集團對娛樂系列中一項產品的銷售甚感樂觀。該系列產品將會於以賣座電影為主題的樂園內銷售，此類樂園在美國已有兩所正在營運，亦有一所已於歐洲開始興建，而此新增的銷售點有助提升此產品系列的知名度。對於其他娛樂產品項目，本集團會審慎取單，將會着重於邊際利潤而非營業額增長。

總體而言，玩具市場競爭較大，製造商邊際利潤承受一定壓力。鑑於美國向中國製貨品徵收關稅，管理層一直探索將部分產能轉移到其他亞洲地區的機會。目前正考慮在馬來西亞為部分物聯網和嬰兒產品建立試產線，以及在越南進行技術要求較低的娛樂產品小規模生產。本集團並正評估其他地點，包括印度的可行性。本集團深知製造業務遷移的相關風險，因此會謹慎行事，在較大規模遷移前會先建立試產線。

家電／電器

家電業務繼續取得穩定增長，並積極發展新產品和新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建立穩健的產品組合，目前正開發一套原設計製造的電器產品線和應用射頻識別科技的新穎家電。

預期此業務將可持續為分類貢獻穩定銷售。

電機業務分類

電機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機驅動器及相關產品。目前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始興中心及獨山中心，輔以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強健的生產和研發平台配備高精準技術及設備，可支持業務分類為客戶打造創新而可靠的產品方案。

業務分類對產品組合進行策略管理，以回應市場變化及捕捉科技趨勢。朝此方向，此分類持續開發較大型電機驅動產品，及推出一系列無刷電機。

在強勁的訂單量推動下，以及受惠於針對多個細分市場（包括家用電器及辦公室用品市場）擴展市場份額的策略計劃，業務分類對外營業額按年增長8.5%至972,8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6,745,000港元）。多項因素，其中勞工工資水平進一步上升為主因，致使分類溢利下跌22.4%至56,7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0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設施自動化水平，以緩解勞工短缺對生產活動的牽制。

業務分類直接對美國的出口量極微，貿易摩擦並未對電機業務構成重大的直接影響。惟管理層關注環球經濟疲弱，將對所有行業帶來間接但廣泛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來年將對此分類實施更保守的策略，同時發展並擴大相對堅穩的中國內銷市場。

本年度內業務分類增長主要由家用電器及辦公室用品市場所帶動，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汽車市場。儘管中國汽車生產及銷售錄得負增長，本集團的汽車用電機產品系列表現優異並實現銷售增長。業務分類在汽車前燈、後視鏡及空調用的電機方面建立了穩固的生產能力，未來將擴展至其他汽車功能，例如：門鎖、天窗、座椅調節器、電動窗、電子停車制動器及其他輔助設施。管理層亦將探索並捕捉電動車增長可帶來的商機。

管理層另一工作重點為提升業務分類的邊際利潤。本集團通過優化設備使用率提升營運效率，及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外，分類亦積極開發較高價值的產品，為此已由微型電機擴展至中型產品，並經數年的規劃和開發重新推展交流電電機業務。

集團銳意提升電機驅動器的科技含量，以提高產品表現、可靠性及耐用性。朝此方向，此分類已開發一系列包含電子零件的直流電無刷電機。相對有刷電機，無刷電機具有更高效率、更安靜的運轉音、更低電磁干擾、更耐久壽命，以及更加可調並能達致更精確的驅動。無刷電機可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產品、手持式工具及運輸工具等領域。

業務分類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貿易壁壘所帶來的挑戰，正計劃分散生產基地。其中一項行動為於馬來西亞設置電機生產線，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七月投產，標誌我們在中國以外生產電機的第一步，並預計能誘發來自東南亞國家聯盟或跨太平洋夥伴成員國客戶的需求，從而享受到此等地區的出口稅項優惠。

本集團衡量電機業務分類的穩健發展，對於電機業務的來年前景持中性展望，中長期則可望重拾升軌，但對中美貿易爭端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保持警覺。

玻璃技術及應用分類

此新業務分類主要從事銷售和下游加工玻璃，包括但不限於中空玻璃、玻璃窗模塊和大理石玻璃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和安裝玻璃幕牆系統。此分類主要服務中國內銷市場，僅有少量加工玻璃作出口銷售，其生產設施目前位於獨山。

本集團持有創建節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節能」，一家從事玻璃科技及應用公司）之64%權益，其主要附屬公司創建節能玻璃（貴州）有限公司於集團獨山生產中心內營運。創建節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於收購後產生分類營業額82,6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分類虧損為6,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若干政府大樓幕牆項目應收賬項收款較預期慢，由於發展商為政府相關機構，此等應收賬項儘管其可收回性問題不大，但分類營運資金週轉則難免不受到影響。

基於其資本密集的業務性質，管理層預計此分類的資本回籠將因中國整體經濟放緩而減慢。本集團因此已對此業務分類採取更保守的策略，將縮減經營規模及減慢其他擴充計劃，包括銷售可切換投影玻璃之廣告權和電致變色玻璃智能遮陽系統。

非製造業務

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貴州獨山經濟開發區展開兩項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即劍橋皇家及蒙蘇里花園。

劍橋皇家

第一期住宅項目已竣工，銷售以緩慢步伐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物業基於合約原因而對本集團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則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滿足履約責任，即可按根據合約達致完成之進度確認合約銷售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物業年度收取合約銷售共約72,297,000港元。

本集團對此物業發展的長遠潛力具有信心，及將繼續保持合理的發展節奏，以爭取最大的項目長期回報。

蒙蘇里花園

此住戶安置項目所在地塊位於劍橋皇家項目對面。第一期住宅項目之建築工作仍在進行，亦正申請預售許可。

此項目旨在為因舊改而需要安置的居民提供住房。由於本年度內當地政府官員變動，以致縣政府收購單位的計劃延後，項目進度因而減慢。

第一期發展最後落實為六幢住宅樓宇，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因政府收購單位作安置用途之相關銷售延後，此分類正向因交通項目而出現的安置需求尋求銷售；交通項目如位於樓盤旁的貴陽至南寧高速公路獨山站。

從長遠來看，管理層有信心此項目將為集團貢獻現金流及營業額。

本集團視兩個現有房地產項目為一次性發展機會，一般預計不會投標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13,168,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為配合本公司建立戰略儲備之策略，以應對未來之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7.0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奉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13,7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64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7,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1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192,1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58,9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205,5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56,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各銀行獲取的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917,5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3,07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總借貸為810,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1,890,000港元）。

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期間，管理層發現，由於管理層之疏漏，本公司尚未向相關銀行申請，就若干長期銀行貸款（金額約為235,500,000港元）（「長期貸款」）豁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按要求償還之權利（「該確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貸款須歸類為流動負債而非非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84,75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歸類為流動負債。故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以及違反銀行與本集團之若干貸款協議之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i)所有相關銀行之書面同意，就遵守相關財務契諾向本集團授出豁免；(ii)就所有長期貸款作出該確認（惟兩筆預定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為數92,5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除外）；及(iii)所有相關銀行之整體確認，本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或取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繼續使用。鑑於此情況，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其中包括）透過削減成本監控現金流量，並積極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我們於房地產發展業務之投資以及收取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加強現金流狀況。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撥付營運所需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

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生產設備及廠房、自動化及發展中物業領域。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從該等投資取得成果。

然而，鑑於本公司面對之所有不確定因素，特別是中美貿易爭端，管理層採取更為保守之庫務管理策略，旨在建立戰略儲備，迎接未來可能出現之挑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為810,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140,000港元)，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之餘額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4,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0.9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倍)；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7.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3,8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846,000港元)，包括438,96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8,4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此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不時對外匯風險作出檢討及監察，並將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融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貸之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若干息差計算，因此其性質為浮動利率。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利率風險對沖以減輕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 Ya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買方」) 與志留紀資源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創建節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創建節能」) 之股份 (相當於其51%已發行股本) 連同待售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買方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創建節能已發行股本之13%。收購事項完成後，創建節能成為本公司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家由鄭楚傑先生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上述交易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與此同時，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 (作為借款方)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重續及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定期貸款融資各自為期60個月，貸款額均為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定期貸款融資各自為期36個月，貸款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新定期貸款及貿易額度協議，為期36個月，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上述定期貸款是用於撥付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修訂上述所授出的定期貸款融資，並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重續協議」)。根據重續協議，重續定期貸款為期36個月，定期貸款當中包括4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的資本支出，以及217,500,000港元用於就過往所授出貸款的尚未償還餘款再融資。

除一般條件外，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均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特定履行責任」)。若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指引及其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並信納該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向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本集團所有相關僱員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執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任服務準則項下的核證委任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佈並無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yat.com.hk閱覽。本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許家保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